

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4 年—2030 年)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3
第三节	目标任务	6
第四节	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9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0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0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0
第二条	自然气候水文条件	13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5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16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7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8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8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4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6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30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33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33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3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38
第十二节	养殖区	4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4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45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46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48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49

第五章 附则 50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50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50

附图.....52

附表 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52

附件 编制说明.....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言

一、编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这是党中央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着眼统筹“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提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任务。习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中国是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解决好吃饭问题、保障粮食安全，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未来需要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湛江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精神，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海上新湛江”。麻章区水产养殖业持续较快发展，水产品产量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有力促进农渔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设海洋强市贡献麻章力量。

随着麻章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水产养殖面临的外部环境和空间发生新的变化，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利用需要进一步优化和细化，加强水产养殖、国土空间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协调。

结合麻章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需求，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按照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编制《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年）》。本规划是麻章区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麻章区水产养殖业布局的重要依据，是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

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麻章区渔业的发展必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农民”为目标，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渔村振兴，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业融合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中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渔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水平，为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科学布局渔业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渔业转型升

级的整体性行动方案提供依据和指导。

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目的意义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重要基础和物质依托，是推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为了进一步加强水产养殖生产宏观管理、稳定养殖水域范围、依法管理养殖水域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引导并促进渔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合理安排产业布局；提升水产养殖产品质量、保障水产品食用安全、提高产业竞争力；保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水产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必须科学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布局麻章区的水产养殖生产区域，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规划》对加强麻章区水域滩涂的宏观管理，协调水产养殖业与其它行业的关系，促进水产增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年-2030年）》编制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湛江市红树林湿地保护条例》

二、相关规范性文件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的函》（自

然资函〔2022〕4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21〕6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3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现代化海洋牧场生态健康养殖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915号）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海上交通安全保障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红树林营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函〔2023〕109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红树林保护区内红树林营造补偿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117号）

三、相关规划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广东省水功能区划》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年）》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修编）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湛江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

《麻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麻章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目标

以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开发利用水域滩涂，科学编制《规划》，设定发展底线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稳定养殖面积，依法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产环境，保障养殖者正常生产所需的养殖水域，合理规划养殖生产布局，合理调控养殖规模、提高渔业综合生产力，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是：

1.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科学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2. 保障渔业生产所需的水域，依法保护商品鱼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滩涂；
3. 合理调整和规划水产养殖生产布局，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模式，促进水产养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4. 控制养殖规模，确定合理的养殖密度，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模式

规划期间重点是贯彻落实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和增殖渔业发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持续稳定，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渔业资源养护取得明显实效。

（二）优化养殖布局，促进养殖空间协调

落实农业空间中的养殖区空间范围，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划定禁养区，强化港口、城镇、航道、耕地等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与养殖空间的协调，实现养殖规划与其他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

（三）维护生态环境，推进养殖绿色发展

强化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空间养殖管制措施；划定重点水库、重点近岸养殖规模，退出不合理生产产能，推动限养区阶段性休养和轮作；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促进生物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发展碳汇渔业。

第四节 基本原则

《规划》编制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状况、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趋势，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农业部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

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和红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优化近海养殖空间，充分利用深远海养殖空间，积极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稳定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动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把规划编制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渔业发展空间注重与全市国土、交通、港口、旅游、环保、航道等其他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不妨碍行洪纳潮通畅，不危害水库大坝、水闸、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影响河势稳定，在河道内不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五、尊重历史、逐步优化相结合原则

麻章区是重要的水产养殖区，养殖历史悠久，规划既要考虑以渔为生的渔民对养殖水域滩涂的依赖和历史问题复杂性，也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合法保障当地养殖渔民的基本权益，逐步优化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的活动空间布局。

第五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一、规划范围

麻章区全部水体滩涂和相关的陆域及海域。陆域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内陆滩涂和保护区的陆域范围等，海域范围为麻章区的海域。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以 2023 年为基准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湛江市麻章区位于雷州半岛东北部，湛江市中心城区西部和南部；东经 $110^{\circ}73'$ ~ $110^{\circ}29'$ ，北纬 $20^{\circ}55'$ ~ $20^{\circ}47'$ 。东南临雷州湾，面向南海。东与赤坎区、霞山区相邻，西、北与遂溪县接壤，西南与雷州市以通明河为界。麻章区土地面积 479.7 平方公里，包括麻章镇、太平镇、湖光镇和国营湖光农场。

二、地形特点

麻章区的地形主要是雷北火山群形成的台地和滨海平原。区内最高点是北部与遂溪县为界的笔架岭，海拔 176.7 米。笔架岭向东南由高渐低，低处是洋田（即调塾洋和畅侃洋），再由低渐高延伸至交椅岭，海拔 165.3 米，构成“马鞍状”地形。交椅岭向东、向南延至海边是冲积平原。麻章区的南部是台地，长年受

雨水切割地形不平坦，直到武乐水（城月河）和雷州湾海岸，岸边形成小块冲积平原。

区内大部分地区地形较为平坦，地势开阔，以桉树林为主，总体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南东侧临海，局部低洼处为农田和鱼塘。地貌类型属于侵蚀堆积平原区，地势缓状起伏，地面高程 2.0 ~ 26.0m。

区属海成阶地地形，主要是由湛江组滨海相地层所构成。阶地地面标高 20 米(珠江基面)左右，地面高程变化不大，地形略有起伏，坡度一般在 5° 以下，其边缘受流水侵蚀，形成冲沟或崩岗。因岩性松散，暴流作用不强，散流作用不明显，故阶地面甚为平坦。

三、水域滩涂资源类型

（一）内陆水域

麻章区陆域水域包括河流、水库、坑塘和内陆滩涂等类型，总面积约 4846.32 公顷。全区坑塘水面面积 2810.17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57.99%；河流总面积 728.02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5.02%；湖泊总面积 192.13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96%；水库总面积 766.67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5.82%；内陆滩涂面积共 10.51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0.22%；沟渠总面积 338.82 公顷，占陆地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6.99%（表 2-1）。

表 2-1 麻章区内陆水域滩涂面积 单位：公顷

水域类型	河流	湖泊	水库	滩涂	沟渠	坑塘	合计
面积	728.02	192.13	766.67	10.51	338.82	2810.17	4846.32
比例	15.02%	3.96%	15.82%	0.22%	6.99%	57.99%	100%

(1) 河流

麻章区境内河流较多，大部分源流短，水量小，落差不大。区内河流（干渠）和跨区河流 10 条，包括 8 条中小河流和 2 条青年运河干渠，总长约 150 千米，分别是北桥河麻章段、雷州青年运河东海河、旧县河、旧县河迈合支流、南溪河麻章段（含黄外支流）、那郁河、源水河麻章段、城月河麻章段、通明河麻章段和青年运河鸭槽干渠、太平干渠，多属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有：

1. 城月河

位于湛江遂溪县南部。发源于城月镇大塘村，经城月、扶良、卜巢，经建新镇库竹港至调孔村入海。河流全长 37 公里，流域面积 345 平方公里，坡降 0.33‰，多年平均径流量 2.52 亿 m³。

2. 通明河

位于湛江雷州市（原海康县）东北部。源于逢塘湾，流经客路镇、沈塘镇、麻章区太平镇境内，至通明港入海。全长 26 公里，河宽 13 米，坡降 0.64‰，流域面积 225 平方公里。

3. 旧县河

旧县河（含柳坑河）发源于麻章镇笔架山，流经麻章镇笃豪、英豪、聂村、畅侃，入湖光镇外坡、旧县等村庄汇入五七水闸出

海，是麻章区第一大河流。河道全长 32.11 km，流域面积 97.9 km²，流域纵坡 1.99‰，年平均径流量 2.27 m³/s，设计 10 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329.84 m³/s。河道穿越村镇、农田，流域内人工渠系较多，保护范围内植被较好，水土流失较少。

4. 那郁河

那郁河发源于麻章镇龙降岭，流经湖光农场新坡村、遂溪县建新镇牛寮村、湖光圆坡、云脚村至世乔村经世乔水闸出海，麻章区境内全长约 12.90 公里，流域面积 56 平方公里，是麻章区第二大河流。

(2) 蓄水工程

麻章区内水库 37 宗，总库容 3858 万立方米，其中中型水库 1 宗（志满水库），库容 1559 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 2 宗（新坡水库、大鹏水库），库容分别为 670 万立方米、128 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 34 宗，总库容 1501 万立方米，分布在麻章镇 15 宗、湖光镇 11 宗、太平镇 8 宗。雷州青年运河东海灌渠和太平灌渠进入麻章区，引来鹤地水库水，并与区内部分水库结合，可灌溉农田面积 0.22 万公顷。

(二) 浅海滩涂水域

全区水域滩涂面积 18163.84 公顷，其中海域面积 9789 公顷，海岸长 81.1 公里。

第二条 自然气候水文条件

(一) 气候状况

麻章区处广东省西南沿海，属北回归线以南的低纬地区，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终年受海洋气候调节，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23℃。4~9 月为多雨季节，8 月雨量最多；10~3 月雨量较少，畅游旱情出现。夏秋之间热带风暴和台风较为频繁。年平均日照时数 1817~2106 小时，年大于等于 10℃积温 8309~8519℃，年相对湿度为 76%。夏季长达 7~8 个月，冬季温暖，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22.5~24.0℃，由北向南递增，南北相差 1.5℃。

全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120~1710 毫米，地域分布东北多，西南少，4~10 月为多雨期。地区风向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全年和春季盛行 E-ESE 风，夏季以吹 ESE-SSE 为主，夏季受 N-ESE 控制，冬季主要受 N 风和 E 风的交替影响。

（二）降水量和地表径流

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634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 656 毫米，年产地表径流 5.61 亿立方米。按枯水年（保证率 90%）情况，年降水量 1086 毫米，年产地表径流 2.98 亿立方米。土地拥水量平均每亩 260 立方米，为全国地均 182 立方米的 1.43 倍。地表径流主要来源于降雨，81%雨量集中在汛期（4~9 月），地表水利用率占产水量 30%。

（三）海洋情况

1. 潮汐

麻章区海域的潮汐主要是西太平洋潮波经巴士海峡和巴林

塘海峡进入南海后形成的，按潮汐类型分类原则，本海区属不正规半日潮性质。一天内潮位两涨两落，潮汐不等现象明显，最大潮差出现于落潮，属不正规半日潮性质。

2. 海流

通明渔港的海流主要受来自外海的潮波、通明河径流及风场影响。通明渔港由于为狭长的河道（落潮时水面宽度不足 100m），海流为明显的往复流。海区的海流主要被各主要分潮流支配，涨潮流流向 NW，落潮流流向 SE。海流和实测的潮位曲线对应很好，转流时刻为潮汐涨、落平潮时。最小流速也多出现于平潮时，流速最大值出现在涨落潮中潮位附近，具有明显的驻波性质。在一太阴日内海流两涨两落，流速过程曲线出现四峰态。

根据相关海流资料，港内流速较强。港内涨潮时最大流速为 68cm/s，落潮时最大流速为 96 cm/s；涨潮平均流速小于落潮平均流速。港内潮流属不正规半日潮流。根据潮流调和常数计算的港内最大可能潮流流速为 119 cm/s，流向 137°；水质点最大运移距离为 18.9km。两测站各层余流较小，余流流速都在 10.0 cm/s 以下。余流流向基本与落潮流相同。

3. 波浪

雷州湾东南面向海，外海波浪可通过滩间深槽传入湾内。湾外海域波浪以风浪为主，年出现频率经为 80%；涌浪出现频率较少，约为 20%。根据雷州湾湾口东侧硇洲海洋站实测波浪统计，常浪向为 ENE，频率为 21.01%，次常浪向为 SE，频率为 18.18%。

波向主要出现在 NE-S 向，该范围内频率占到约 93%。强浪向与常浪向基本致，均出现在 NNE-SE 方位内。H1/10>3.0 m 的波浪出现在 NNE-ESE 方位内；H1/10>5.0 m 的波浪出现在 N、ENE、ESE 方位。湾外 10m 水深处 50 年一遇 $H_s=6.65\text{m}$ 。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本区海域水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 30 多种，常见鲱、沙丁鱼、鳀、鲐、马鲛、马鲛、带鱼、石斑鱼、鲹、鲳、鲷、鲈、鳎等。甲壳类有经济价值的蟹类 1 科 3 属 10 种，有锯缘青蟹、梭子蟹等。虾类有 2 个亚科 7 个属 28 种，常见墨吉对虾、长毛对虾、刀额新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短沟对虾等。贝类常见种有牡蛎、泥蚶、尖紫蛤、紫蛤、文蛤、贻贝、江珧、章鱼、鱿鱼、乌贼等。其它种类还有海参、海蜇、沙虫、海马等动物和江篱、马尾藻等主要经济藻类。

浮游植物表现为热带-亚热带性质，以硅藻和甲藻为主，在硅藻中，角毛藻属的种最多有 34 种，甲藻以角藻属的种类最多有 28 种，春季，浮游植物的平均生物量为 $302.3 \times 10^4 \text{ cell/m}^3$ ，秋季，浮游植物的平均生物量为 $247.4 \times 10^4 \text{ cell/m}^3$ 。浮游动物共有 7 类 60 种，以桡足类最多，有 26 种，出现最多的有中华哲水蚤、异尾宽水蚤、亚强真哲水蚤、肥胖箭虫以及短尾类幼虫。春季浮游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248mg/m^3 ，秋季平均生物量为 166mg/m^3 。由于沿岸排放有机物和污染物，在春季夜光虫繁殖季节，夜光虫数量最高达 65361 个/m^3 。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一）淡水水质质量

根据城月河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在“十四五”期间城月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显示，城月河检测 31 个项目，全年监测数据 434 个，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除入海口大潮涨潮期出现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外，其它点位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根据透明河河长制“一河一策”方案，在“十四五”期间有关部门对透明下游段设置了 2 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旧县河（含柳坑河）“一河一策”方案，在“十四五”期间旧县河（含柳坑河）河道两岸岸坡杂乱无章，径流量小、缺乏流动更新，自身富营养化。据测算柳坑段河水多年平均流量仅为 $0.024\text{m}^3/\text{s}$ 。水面几乎静止不动，造成河水自身富营养化从而加剧水质恶化。

（二）海水水质质量

根据历史及现状海洋监测数据显示，工业排污口附近海域海水中溶解氧、无机氮及活性磷酸盐出现超标现象，其中无机氮超标率为 100%。现状监测数据显示，透明港海域除无机氮外其它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但部分海域表面断面的无机氮指标的监测值

不能满足《海水水质质量标准》（GB3097-199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其中，溶解氧、无机氮及活性磷酸盐的超标与该海域存在大量水产养殖有一定关系。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麻章区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光照资源充沛，适宜鱼、虾、贝、藻生长的时间长，生产周期短，绝大多数水产经济种类可以全年生长。淡水资源丰富，江河、水库、山塘水质良好，均可用于发展水产养殖，为淡水养殖提供良好的养殖环境。沿海海水潮差大，水体可交换，有一定的自净能力，符合水产养殖用水标准，可用以发展海水养殖业。水生生物资源丰富，多样性丰富，为水产增养殖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沿海地区目前以农业生产为主，工业和城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整体水域滩涂承载能力较强，适宜开展较大规模的水产养殖，但开展养殖活动需要注重控制规模和密度，防止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超标。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养殖区域及面积

（一）养殖面积、产量、产值

全区 2023 年养殖面积 8775.41 公顷，与 2021 年相比，水产养殖面积增加 1.96 %；2023 年产量 99040.71 吨，比 2021 年增

加 7.69 %。2023 年水产品总产量 104227.71 吨，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 95.02 %，养殖产量与捕捞产量之比约为 9.5：1。

表 2-1 麻章区水产养殖增长量 单位：公顷、吨、亿元

年份	养殖面积			增长率%	养殖产量			增长率%
	小计	淡养	海养		小计	淡养	海养	
2021	8603.6	941	7662.6	0	91423	6368	85055	0
2022	8860.5	1077.9	7782.6	3.17%	94270.4	6371.2	87899.2	3.24%
2023	8750.7	1072	7678.7	-1.25%	99040.7	6412	92628.7	5.11%

二、养殖产量和方式

（一）淡水养殖产量和方式

麻章区 2023 年淡水养殖产量 6412 吨，比 2021 年增加 0.7%，养殖模式有池塘养殖和水库养殖。其中淡水池塘养殖面积 397.6 公顷占面积 37.09 %、产量 3776 吨占总量的 58.89 %；水库养殖面积 674.4 公顷占总面积 62.91 %、产量 2636 吨占总产量 41.11 %，池塘养殖是麻章的淡水养殖主要产量，池塘、水库养殖是主要模式（表 2-2）。

表 2-2 麻章区淡水养殖面积、产量(按水域分) 单位：公顷、吨

年份	合计		池塘			水库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单产	面积	产量	单产
2021	941	6368	455.27	4041	8.88	485.73	2327	4.79
2022	1077.87	6371.21	371.74	3673.17	9.88	706.13	2698.04	3.82

2023	1072.01	6412	397.6	3775.99	9.50	674.41	2636.01	3.91
------	---------	------	-------	---------	------	--------	---------	------

（二）海水养殖模式和产量

麻章 2023 年海水养殖产量 92628.7 吨，比 2021 年增加 8.18%。其中池塘养殖产量 37232 吨，面积 5313.4 公顷，分别占海水水养殖总量的 40.2 % 和 69.2 %；筏式吊养产量 22102 吨，面积 1102.7 公顷，分别占海水水养殖总量的 23.9 % 和 14.4 %，池塘养殖和筏式吊养是麻章海水养殖主要模式（表 2-3）。

表 2-3 麻章区海水养殖模式和产量 单位：公顷、吨

年 份	池 塘		普通网箱		筏式吊养		滩涂底播		其他		合计	
	面积	产量	m ²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2021	5543.8	34175		7098	856.2	20158	812.4	15014	450.2	8610	7662.6	85055
2022	5543.8	36376		8394	976.2	20782	812.4	14003.5	450.2	8343.7	7782.6	87899.2
2023	5313.4	37232		9455	1102.7	22102	812.4	14470.8	450.2	9368.9	7678.7	92628.7

注：网箱养殖面积不计入按水域分的面积之中,但产量计入相应的水域之中。

三、养殖品种

（一）淡水养殖品种

淡水养殖品种以鱼类为主，2023 年产量 6106 吨，占淡水养殖总量的 95.2 %，其中罗非鱼产量 4489 吨，占淡水养殖产量的 70 %，所以麻章淡水养殖是以罗非鱼为主（表 2-4）。

表 2-4 麻章区淡水养殖产量（按品种）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传统鱼类	罗非鱼	其他鱼	南美白对虾	罗氏沼虾
2021	6368	1135	4613	315	264	41
2022	6371.2	1218	4408	399.2	288	58
2023	6412	1275	4489	342	221	85

注：①传统鱼类：四大家鱼、鲤、鲫、鳊；②其他鱼类有鲢鱼、短盖巨脂鲤等。

（二）海水养殖品种

麻章 2023 年海水养殖的鱼类产量 21982.7 吨，占海水养殖产量 23.7%；虾类产量 25900 吨，占海水养殖产量 28%；贝类产量 44641 吨，占海水养殖产量 48.2%。

麻章养殖品种结构组成是以贝类为主，其中牡蛎产量 30604 吨，占麻章海水养殖产量的 33%，是麻章区的主要养殖品种（表 2-5）。

表 2-5 麻章区海水养殖产量(按品种分)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鱼类						青 蟹	革囊 虫
		小计	鲈	鲷鱼	石斑 鱼	卵形 鲳鲙	其他鱼		
2021	85055	17810	1663	4139	3823	5382	2803	7	73
2022	87899.2	20632.2	1579	4156	3719	6151	5027.2	7	94
2023	92628.7	21982.7	1662	4511	3716	6652	5441.7	7	98

续表 2-5 麻章区海水养殖产量(按品种分) 单位：吨

年份	虾类			贝类				
	小计	斑节 对虾	南美白 对虾	小计	牡蛎	螺	蛤	蚶和 蛭
2021	23383	2349	21034	43782	28768	8502	4870	1642
2022	24752	2570	22182	42414	28689	7973	4202	1550
2023	25900	2674	23226	44641	30604	8230	4246	1561

注：其他鱼主要是金钱鱼、鲷鱼、篮子鱼、细鳞鲷等混养的种类

四、水产苗种生产

麻章区 2023 年生产海水鱼苗 300 万尾，生产淡水罗氏沼虾苗 1.1 亿尾，海水贝苗 1.1 亿粒。

五、渔业种质资源保护

（一）实施休渔期制度

多年来，南海海域捕捞强度超过了资源再生能力，渔业资源日趋衰退，主要经济鱼类大量减少，海洋渔业出现效益下滑、渔船停产、渔民收入下降等严重问题。为了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南海渔业资源，农业部决定每年 5 月 1 日 12 时起至 8 月 16 日 12 时止，南海进入为期三个半月的伏季休渔期。在休渔期间，除了钓具渔船之外的其他所有渔船实行伏季休渔，全市出动执法船艇和执法人员，对重点海域和群众投诉较多的海域进行重点查处，加大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力度，严厉遏制“绝户网”“电毒炸鱼”

的猖獗势头。

（二）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

与工商、林业等部门积极开展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双百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捉、宰杀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积极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年审工作，依法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件。组织执法人员对市场、酒家等经营场所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检查，有效规范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经营利用管理。

（三）落实海洋、自然资源和环保督察整改，完成了红树林保护区养殖塘清退共管任务。

六、水产品加工

（一）水产品加工的产能

麻章区现有水产品加工企业 10 家，年加工能力 91500 吨，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规模以上加工企业 6 个，水产品冷冻库 15 座，急冻能力 424 吨/日，冷藏加工能力 26400 吨/次，制冰能力 145 吨/日。

（二）水产品加工特点

麻章区 2023 年冷冻品加工量 23882 吨，占水产品加工总量 63.9%，是最主要的水产加工品，说明水产品加工相对还是附加值较少的粗加工。其中罐头水产品 2023 年产量 80 吨，2021 年是无，说明麻章水产品顺应市场需求，逐渐向深加工发展（表 2-6）。

表 2-6 麻章区水产品加工产量及类型 单位：吨、万元

年份	冷冻品	冷冻加工品	罐头	合计	加工产值
2021	18877	28106	0	46983	99310
2022	25311	21165	100	46576	133443
2023	23882	13403	80	37365	83784

八、渔业经济情况

（一）渔业经济结构情况

2023 年麻章区渔业经济总产值 441562 万元，其中渔业产值 280283 万元，占渔业经济 63.5%；渔业工业和建筑产值 161262 万元，占渔业经济 36.5%；渔业流通和服务 17 万元，麻章渔业经济以第一产业渔业为主，第二产业为辅，第三产业比较弱，未来需要重点加强。

（二）渔业经济特点

养殖渔业在渔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其中养殖产值 259572 万元，占渔业产值 92.6%，水产养殖是麻章主要渔业经济。

渔业工业和流通服务作为渔业产业的第二、第三产业，对渔业发展至关重要，未来需要加强（表 2-7）。

表 2-7 麻章区渔业经济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淡水 养殖	海水 养殖	海洋 捕捞	水产品 加工	渔用 机具	渔用 饲料	渔用 药物	水产 运输	合计
2021	6993	205838	10678	99310	1648	71153	6770	979	483968
2022	7547	255175	20932	133433	12259	65932	7400	16	502704

2023	7281	252291	20711	83784	18525	51523	7430	17	441562
------	------	--------	-------	-------	-------	-------	------	----	--------

注：渔业机具主要渔用机械制造、渔船渔机修造、渔用绳网制造等。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优势

麻章的区位优势明显，是市西南出口门户，是湛江的交通枢纽，是湛江通往海南、大西南的咽喉要塞，拥有湛江高铁西站和湛江客运站等重要交通枢纽设施，粤海铁路、国道 325 线、省道 374 线、广湛和渝湛高速公路等均穿过麻章；与湛江机场毗邻；至湛江港 18 公里，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水产业带和水产品现代物流体系，麻章的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麻章区是湛江城市西拓主战场，有湛江重点开发片区西城片区，可利用土地资源丰富。为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湿度偏大，光热充足，雨量充沛，适合各种水生动物生长。生态环境优美，拥有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和全国唯一的玛珥湖、世界地质公园——湖光岩风景区，有南亚热带植物园、云脚古樟林、交椅岭生态园等一大批自然风景名胜。麻章区渔业基础设施完善和水产养殖技术成熟，发展水产养殖业的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二、渔业调整方向

（一）调整渔业产业结构

麻章渔业发展首先应立足于市场，坚持由需求导向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在适度范围内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市场结构，在

兼顾渔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渔业资源，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从麻章渔业产业结构及布局上来看，主要水产镇区都有当地的特色渔业产业，可以根据地方渔业产业基础合理布局，着力建设几个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形成一个有发展潜力、创新优势良好的渔业产业布局。

其次则是充分调查市场需求，避免自身产品结构的重复与浪费，避免积压结构性过剩的产品，并鼓励水产品加工企业和有实力研发机构发展附加值高的高、尖、深的水产品加工品，更好适应未来水产品需要及开拓水产市场。

（二）促进产业融合

2023 年麻章渔业经济第一产业产值 280283 万元，第二产业产值 161262 万元，第三产业产值 17 万元。麻章现阶段渔业发展仍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二产业具较强实力，但第三产业尚未形成经济驱动力。所以从当前麻章已形成的渔业产业状况来看，最重要的就是形成集生产、加工、包装、物流甚至是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渔港经济产业区，培育壮大区域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化发展有助于产业的发展壮大，而产业融合、产业技术的创新则更有利于产品的营销推广，从而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渔业发展应关注产业融合状况，在培养主导企业的基础上形成产业集聚以及产业链延伸，提升产业的价值以及生命力。

推动养殖、加工、物流业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价值链。加强渔业品牌建设，鼓励支持发展区

域性品牌。加强现代渔业园区建设，促进主导产业集群发展。扶持壮大渔业龙头企业，培育渔民专业合作组织、生产经营大户、家庭渔场和产业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鼓励各类组织、工商资本开展渔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服务，全面提高渔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发展生态高效渔业

渔业生态环境是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麻章大多数河流和沿海海区出现了渔业资源减少、生态环境被破坏的情况。有关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大力推进渔业产业的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生产，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和修复，发展生态渔业。加快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加快稳产高产水产健康养殖基地的建设也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在渔业发展上也应该注意加大养殖尾水处理，加强水产药物的监管，减少养殖污染；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监控追踪面源污染，强化监测能力。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水产品市场发展潜力

麻章区作为湛江城市西拓的门户，是湛江承东启西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粤西沟通海南和西南各省市的交通咽喉，广湛高速公路、渝湛高速公路以及湛徐高速公路在麻章工业区内交汇出口，国道 325 线横穿麻章城区，更是通往钢铁、中科炼化、巴斯

夫三大项目东海岛基地的重要通道。随着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食品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带动下，水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只要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水产品和健康无公害产品，水产品消费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发展潜力巨大。

二、水产养殖发展趋势

（一）市场发展潜力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水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特别是名优水产品的供应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按每人年消费对虾 6 公斤计，全年需要消费对虾 829.6 万吨，而目前全国对虾养殖产量 201 万吨，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水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今后重点是开拓国内水产品市场。

（二）从传统渔业向生态高效渔业转变

转变养殖发展方式，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健康养殖为内涵的无公害养殖及生态养殖成为主要养殖方式。从传统渔业向生态高效渔业转变，构建绿色健康养殖新技术、新模式，“海水池塘－基围接力式轮捕轮放生态混养技术”被列为广东省 2021 年渔业主推技术，“海水基围多营养层次生态养殖技术”被列为 2023 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生态养殖技术和模式的大力推广，生态效率不断提升，达到农业“生态、健康、循环、减排、集约”的要求。

（三）优化养殖品种结构

积极推广新品种养殖，调减结构性过剩品种，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品种、高附加值品种、低消耗低排放品种，提高养殖综合效益，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渔业发展目标。

（四）水产养殖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加强对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和执法，通过转变养殖发展方式、加强对养殖投入物的监管、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促进水产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五）水产企业将逐步向集团化方向发展

水产企业应对市场的挑战，必须提高企业自身的竞争力，把企业的产业规模做大、品牌质量做强、经营管理做活，采用“公司+基地+养殖户”的经营模式，推进向产学研一体化、养殖加工一条龙的集团化方向发展。

（六）发展海洋牧场

依据海洋牧场的功能，可将海洋牧场划分为五种主要类型：

- ①渔业增养殖型海洋牧场。目前最常见的海洋牧场类型，一般建在近海沿岸。产出多以海参、鲍鱼、海胆、梭子蟹等海珍品为主。
- ②生态修复型海洋牧场，目前是受鼓励的发展方向。以鱼类产出为主；
- ③休闲观光型海洋牧场。随着休闲渔业的兴起而出现，多嵌在其他类型海洋牧场之中，是海洋牧场管理开发的一项新兴产业；
- ④种质保护型海洋牧场；
- ⑤综合型海洋牧场。我国在建的牧场多以综合性海洋牧场为主，一般兼顾一项或多项功能，最常见

的是在渔业增养殖型海洋牧场中开发休闲垂钓功能，在生态修复型海洋牧场中开发休闲观光功能和鱼类增养殖功能等。

（七）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以地方特色渔业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资源为载体，打造休闲渔业精品品牌，建设产业融合、特色明显的新型休闲渔业产业基地和创意渔业园区。

（八）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已完成水产养殖企业动态管理系统的企业数据库工作，将50亩以上的水产养殖场的养殖品种、年生产量和技术力量等纳入标识码动态管理，为实现水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和信息管理打好基础。印制一批《水产苗种生产日志》、《水产养殖生产日志》分发给养殖户填写，用于水产品标识管理，要求水产品凭出产地标识方可进入市场。组成以渔政队伍为骨干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小组，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九）科学规范管理

麻章区渔业管理规范，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大力推行健康养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监管制度、水域环境监测制度、生产日志制度不断完善，逐渐趋向信息化。一直以来，麻章区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作为渔业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广东泰原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湛江海思特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合作社）成为广东省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

示范区。

（十）特色养殖品牌化

重视企业和产品的品牌发展和建设，以麻章牡蛎为主体之一的“湛江蚝”已成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麻章牡蛎养殖业是地方特色支柱性产业，年生产能力达3万多吨，已形成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效益。

（十一）水产品附加值增加

依托麻章丰富的水产品资源，加快推动水产产品向深加工、精加工及定制加工发展。加大扶持，引导内树品质，外树品牌，做大做优做强产业，着力打造具有完善产业链的农海产品加工集聚地，力争形成面向全球的加工集散中心。

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支持海洋生物新兴产业发展。依托海洋科创中心及区内高校，加强产学研合作，厚植产业基础，形成产业发展的新洼地，提高产品附加值。

（十二）发展区域现代水产物流中心

依托湛江高铁带动效应，支持麻章水产商贸物流城做优做强，以现代大物流支撑麻章水产行业大发展。高标准引进一批高质量水产物流企业入驻麻章，建立完善区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积极探索建立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水产品发展、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树立大食物观，充分对接麻章区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和未来人民生活需求，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稳定基本养殖水域，推动麻章区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保障渔民合法权益，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一、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水产养殖

以麻章区水域滩涂承载力为基础，科学优化养殖水域滩涂布局，合理确定各区域的养殖规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保护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为首要目标，促进养殖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大力推进养殖方式变革，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水产养殖业，探索大水面生态养殖模式，推动传统水产养殖业向现代水产养殖业方向发展。明确养殖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营造良好养殖水域环境。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体系

推进以重力式深水网箱等为代表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加快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优势养殖品种品质提升，推广名特优新品种，由单纯追求产量向提高水产品质量和效益方向发

展，打造现代水产养殖高地。全面提升现代科技对水产养殖的支撑能力，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对水产种业、水产品质量安全与疫病防控等支撑力度。大力发展牡蛎等水产品深加工，积极推动水产品预制菜产业发展，延长水产养殖产业链，提升养殖产业经济效益。

三、推动特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满足人民日益提升的水产品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重点，大力推进高营养、高质量的水产品种养殖和生产，坚持生态化养殖，完善水产品标准检测手段，提高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建立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发展以健康养殖为基础的生态养殖、无公害养殖，提升水产品质量；以市场需求为基础，进一步提升特色养殖品种发展水平和层次，推进名特优水产品等养殖，提升特色养殖经济效益；依托养殖优势区域，大力发展休闲渔业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渔村振兴发展，建设面向未来的美丽渔村。

四、统筹多部门相关规划，推进养殖空间协调发展

水域具有多样性功能，管理涉及多个部门，需要统筹协调养殖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发展空间布局，对接不同部门管制要求，明确不同部门管理职责和权限。空间布局落实《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麻章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空间规划的要求，同时协调交通、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专项规划，促进规划的空间协

调统一，避免不同功能重叠和干扰，避免各部门多头管理。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功能区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 2016〕39 号）要求，并结合麻章区水域滩涂资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全区水域滩涂划分为三类：禁止养殖区（以下简称禁养区）、限制养殖区（以下简称限养区）、养殖区等三类一级区。本次规划根据麻章区养殖水域基本情况，并结合养殖管理工作需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各类区域的内涵和类型。

（一）禁养区

禁止养殖区是在指定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水产养殖的区域，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限养区

限制养殖区指在一定区域内，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开发建设要求，限定水产养殖规模、密度的区域，或限制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期限的区域。

（三）养殖区

除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外，剩下的现状养殖水域或自然条件适宜但尚未开发的水域，划为养殖区。

二、基本功能区划分原则

按照养殖水域滩涂基本功能区的类型和定义，根据麻章区水域开发利用现状，并结合海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旅游、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以下划分原则：

（一）禁养区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含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应急饮用水源地和备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水域滩涂划为禁养区；

2. 现状港口、航道、码头、渔港、桥梁用海等类型用海区，划为禁养区；

3. 其他法律法规或未来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养殖活动的区域，划为禁养区。

（二）限养区

1.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和准保护区等范围内水域滩涂划为限养区；

2. 具有生态或生态调节功能的河流、沟渠、湖泊、内陆滩涂等区域规划为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禁养区、限养区以外，自然条件和水域滩涂承载力适宜开展养殖活动的空间（包括坑塘、水库、现状和规划渔业用海、远期规划建设用海）。

养殖区内开展养殖活动需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等要求实施，并符合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海事、航道等部门相关要求。

麻章养殖区包括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大型桁架式养殖、养殖工船、浮筏式和延绳式养殖、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设施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三、麻章区水域基本功能区划分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基本功能区类型，麻章区总体养殖水域滩涂进行了科学划分，确定了“三区”的划分，禁养区占麻章水域总面积 14.33%；限养区占 53.24%；养殖区占 32.43%（表 3-1）。

表 3-1 麻章区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统计表 单位：公顷

水域类型		禁止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陆域	河流	136.68	18.77%	591.34	81.23%	0.00	0.00%
	湖泊	0.00	0.00%	192.13	100.00%	0.00	0.00%
	水库	74.28	9.69%	175.64	22.91%	516.75	67.40%

沟渠	12.14	3.58%	326.68	96.42%	0.00	0.00%
内陆滩涂	0.00	0.00%	10.51	100.00%	0.00	0.00%
坑塘	28.92	1.03%	80.60	2.87%	2700.65	96.10%
陆域合计	252.02	5.20%	1376.90	28.41%	3217.40	66.39%
海域	1845.21	18.85%	6415.51	65.54%	1528.28	15.61%
总计	2097.23	14.33%	7792.41	53.24%	4745.68	32.43%

注：该表格仅表示水域禁养限养的数据，禁养限养区的陆域不包含在内，部分生态红线与相应功能区重合。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的类型、面积和位置

（一）红树林保护区禁养区

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禁养区 1 个，面积 467.96 公顷。

（二）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全区有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 个，分别属于志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合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212.74 公顷；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 个，面积 69.37 公顷，一级保护区水域全部规划为禁养区。

（三）交通运输禁养区

麻章区有港口码头禁养区，面积 291.87 公顷；通明麻章航

道禁养区，面积 229.56 公顷；湛江港交通运输用海禁养区，面积 1138.3 公顷。

（四）桥梁和渔港禁养区

通明二级渔港禁养区，面积 19.94 公顷；库竹大桥桥梁禁养区，面积 16.87 公顷。

（五）其他禁养区

未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的禁养区，按新的法律法规处理。

二、管理措施

（一）强化禁养区管理

在禁养区内设立“禁养宣传告示牌”，标示说明禁养范围、内容，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需限期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禁养区内现有的非法水产养殖，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内划分前已经发放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销。禁止将沿海湿地做高位池塘养殖，禁止将耕地转为海水养殖。充分尊重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养殖池塘历史传统，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新增挖塘养殖。

（二）加强禁养区巡查

禁养区陆域范围内（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或新增从事其它可能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推进河长制管理工作，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强渔业执

法，坚决制止非法养殖的回潮反弹，实现清理整治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三）适度开展人工增殖和生态养殖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精神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禁养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所以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等水域滩涂禁养区内，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历史形成、且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情况下，根据水域滩涂环境条件，允许人工放养适当的净水生物（鱼、贝、藻等）以改善水域滩涂的水生生物群落组成，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保护水环境，修复和维持水域生物多样性。有关区域经市级及以上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及按国家有关规定，涉及新增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海域使用权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情况下，可以审批实施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四）禁养区实行动态调整

未来新增的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等，其空间自动转变为禁养区。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制养殖区的类型、面积和位置

（一）红树林保护区限养区

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限养区 1 个，面积 3617.76 公顷。

（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麻章区有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 个，分别是合流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志满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面积 315.65 公顷；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 个，面积 140.57 公顷，全部划为限养区。

（三）河流限养区

河流功能主要是工业、农业用水和居民饮水之源；可以进行水上运输和水能发电；具有衍生功能，如养殖鱼类，促进大自然的水的循环，调节气候，所以对国民生计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文件，除了禁养区，其他都划定为限养区，面积 591.34 公顷。

（四）沟渠限养区

沟渠是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在空间上调水，保持水资源平均分配，可以有效的利用水资源。部分沟渠是养殖生产上是池塘与河流湖泊之间作为连通和调节功用，是养殖生产的附属设施；部分沟渠是其他生产生活的必须设施，所以划为限养区，根据具体情况处理，面积 326.68 公顷。

（五）湖泊限养区

湖光岩玛珥湖，有重要的生态价值，所以划为限养区，面积 192.13 公顷。

（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海域生态红线具重要生态功能，除了按有关规定为禁养区区域，其余限养区，面积 784.43 公顷。

（七）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有陆域生态红线具重要生态功能，除了按有关规定为禁养区区域，其余限养区，面积 974.98 公顷。

（八）内陆滩涂限养区

内陆滩涂位于河流的两岸，具备一定的泄洪功能，部分滩涂可以进行渔业增值，面积 10.51 公顷，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九）生态控制区限养区

通明海生态控制区具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护红树林及其生境；提升近岸生态景观品质；保护潮间带等重要生态功能，面积 1906.44 公顷，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十）海洋预留区限养区

湛江港海洋预留区具维护防洪纳潮功能、保障行洪安全、保护红树林及其生境等重要生态功能，面积 115.24 公顷，划定为限制养殖区。

二、管理措施

（一）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及模式，限养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尊重历史和传统的原则下，养殖活动开展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生态保护红线内养殖活动要充分尊重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养殖权益，养殖强度较高地区，推广阶段性休养和养殖轮作制度，降低水产养殖密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养殖有序退出。限养区海域养殖需要综合考虑海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浮动式网箱面积不得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 10%。划为限养区的水库中饲养滤食性鱼类网箱围栏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网箱围栏养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 0.25%。

（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近期规划建设用地、港口、旅游、工矿通信用海等水域和海域，在项目未开工建设前，保留水域的养殖功能，科学合理控制区域内养殖密度、养殖规模，合理确定水域滩涂养殖证有效期，待该水域规划功能开发时养殖活动依规逐步退出。

（三）禁止将沿海湿地做高位池塘养殖，禁止将耕地转为海水养殖。充分尊重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养殖池塘历史传统，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禁止新增挖塘养殖。在红树林等生态敏感目标周边海域开展的合法养殖项目，要采用生态养殖模式，并保持安全距离。

（四）在已确权的工矿通信用海区、海上风电区等建设用海、

用地等空间，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海域、土地的基本功能和兼容功能，充分论证养殖活动与海域、土地规划功能的符合性。养殖主体应与已确权方就权属关系、使用年限、使用权续期及利益补偿等事宜协商一致，在申请时附上具体协调意见，经审批后实施养殖活动。

（五）沿岸的高位池塘，应限制养殖规模的无序扩大，限制随意在砂质岸线上取、排水等破坏砂质岸线的行为，养殖产生的尾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排放。

（六）渔港周边海域，禁止在渔船通航、停泊海域进行养殖，对于影响渔船正常通航、靠泊的网箱养殖予以拆除，限制在渔港周边海域养殖。公共航路周边应保持通畅，在公共航路周边开展养殖活动需征求自然资源、海事等部门意见。

（七）限养区内现有养殖活动应严格遵循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限养区内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当地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

（八）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重点向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转变，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陆域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业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允许采用粗放粗养、不投喂饲料方式的暂养等养殖方式，养殖品种以草食性、滤食性鱼类为主，限制施肥、投饵精养活动。在河口、近岸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周边海域逐步减

少桩柱式、浮排式养殖方式。开展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推进新型环保塑胶网箱替换。

（九）规划对限养区实行动态调整，未来新增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规划建设区内水体自动划为限养区。

第十二节 养殖区

一、养殖区面积

麻章区规划养殖区包括水库养殖区、坑塘养殖区和海域养殖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有的水域滩涂，除了禁养区和限养区，都是养殖区。

（一）坑塘养殖区

将全区除禁养区、限养区外的坑塘规划为养殖区，面积 1919.45 公顷。

（二）水库养殖区

全区除禁养区、限养区外，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外允许增养殖湖库水域划分为养殖区，面积 516.75 公顷。

（三）渔业用海养殖区

将全区确权渔业用海、规划渔业用海以及远期规划建设用海空间划分为养殖区，面积 1528.28 公顷。

二、管理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养殖空间布局，科学有序利用近海养殖空间，重点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和现代种业发展，形成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传统优势养殖品种为基础，不断调整和优化养殖区内养殖品种，提升养殖经济效益。积极推广陆基设施养殖等新模式，未来新增陆基设施养殖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管理、林地管理等前提下，要征求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可依程序申请颁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加强渔业执法，依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四）强化重点渔业生产空间保护，维护渔业基本生产空间，避免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对集中、优质渔业发展空间的大规模占用。保障国家级、省级良种场或育苗场的取水、排水需求。由于良种场、育苗场对水质要求较高，允许在不影响限养区、禁养区水域功能及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限养区或禁养区周边陆域进行种苗生产、良种培育等产业。海域养殖需要综合考虑海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现有养殖强度较高地区，推广阶段性休养和养殖轮作制度，降低水产养殖密度。

(五) 本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须优先保障航道、锚地用海，禁止在航道、锚地实际用海范围内进行养殖。

(六) 在生态敏感目标周边海域开展的合法养殖项目，要采用生态养殖模式，并保持安全距离。

(七) 严格控制池塘尾水和所有砂质岸线周边的养殖尾水排放，防止对砂质岸线的破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合理规划和调整养殖布局，通过政策保障、体制与机制转变、资金与投入，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部门协作，加强组织协调

区政府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范养殖行为，依法管理公共资源，在现有的法律与体制框架内，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

有关部门的职责：

农渔业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规划的落实情况；负责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养殖活动的督导检查；有毒有害物质超过标准水体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规划实

施情况评估。

环境保护部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养殖活动污染的监测。

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生态红线保护区；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范围内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部门，负责水库（饮用水源水库除外）、湖泊、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沿海港口、桥梁水域范围等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镇人民政府联合有关部门进行辖区内各类养殖活动的监督检查和非法养殖的清理，规范各类养殖活动，防止养殖污染水体环境。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省渔业管理条例、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健全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补偿等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渔业的领导，把养殖水域规划的实施纳入工作日程，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未经地级市政府批准，不得改变规划确立的水域养殖使用功能。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的意见,以便更好地发挥规划的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要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审批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

切实加强以养殖证制度为核心的水产养殖业全面管理,加强养殖证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利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养殖证。建立养殖证管理系统,加强水域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动态监管和信息反馈,利用数字、投影、信息等监测手段,建立水域滩涂保护与利用管理为主要目的的管理信息系统,掌握养殖证实施情况,协调处理好有关问题,实行动态管理,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一年的,吊销养殖证;对尚有争议的水域滩涂,暂不发证。

三、加强水产养殖执法

全面开展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养殖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等

监督执法，推进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重点针对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养殖投入品和企业各项管理记录档案建立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新增的、未经相关审批的非法筏式吊养、滩涂底播和普通网箱等养殖设施的执法检查，有序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管控政策的养殖用海清退。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制度和违法单位“黑名单”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养殖执法责任制，加快建立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一、加强养殖污染防控

加快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科学饲养，在养殖过程中保持生态系统相对稳定。加强对药物和饲料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重点养殖区域、主要养殖品种和重点渔药的药残监控力度，减少残饵和药残对养殖环境的污染。禁止在水库等天然开放性水域中投放饵料和施肥养鱼，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开展养殖尾水排放监测

养殖尾水的排放，参照国家和农业部的有关规定或标准制订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开展养殖尾水排放监测，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三、减排技术措施

（一）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发

展环保型网箱网围养殖。

（二）禁止投喂畜禽内脏和粪肥，推广绿色环保全价配合饲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集中连片的养殖区采取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采取种植水生蔬菜、进入农田灌溉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还田，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四）推进贝壳、网衣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严禁病死个体随意丢弃或销售流通，要作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节 其它保障措施

一、增强资金与投入保障

（一）加大政府公共财政的支渔力度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主导、农户参与”的原则，发挥各级政府对水产养殖业的引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投入，加快传统养殖业向现代养殖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提供整合涉农的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水产种业、科技成果推广等公益性、关键性领域倾斜，逐步健全规划实施的政策激励和扶持体系。

（二）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

充分发挥市场经济作用，创新现代渔业投入机制，采取政策性奖励、财政贴息或以奖代补等多种措施，推广“政银保”合作

农业贷款模式，吸引工商企业资本、民间资金等参与现代渔业建设。

二、加强职业渔民教育培训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围绕推动“生态健康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两条主线，以培育生产自销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渔民为方向，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化社会基础和新型职业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平台，为我市现代渔业发展培养一批“懂文化、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四懂”新型职业渔民。规划期内要100%完成现有渔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渔民系统化培训，同时积极培育新生代渔业劳动力，以保障现代渔业人力资源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三、探索开展水产养殖保险

积极探索包括养殖设施、池塘养殖和苗种场等方面的水产养殖保险工作，为现代渔业发展、保障农民利益保驾护航。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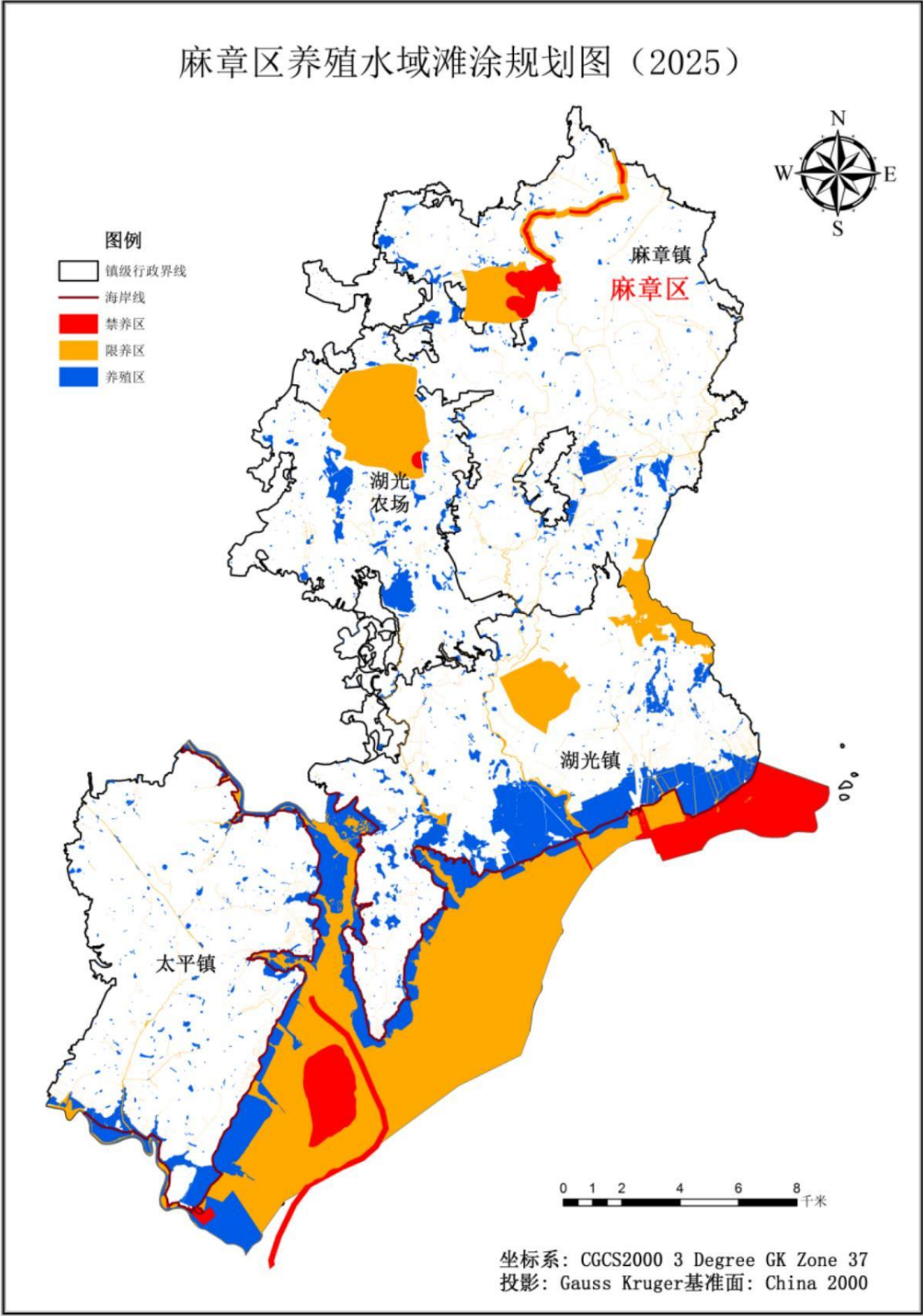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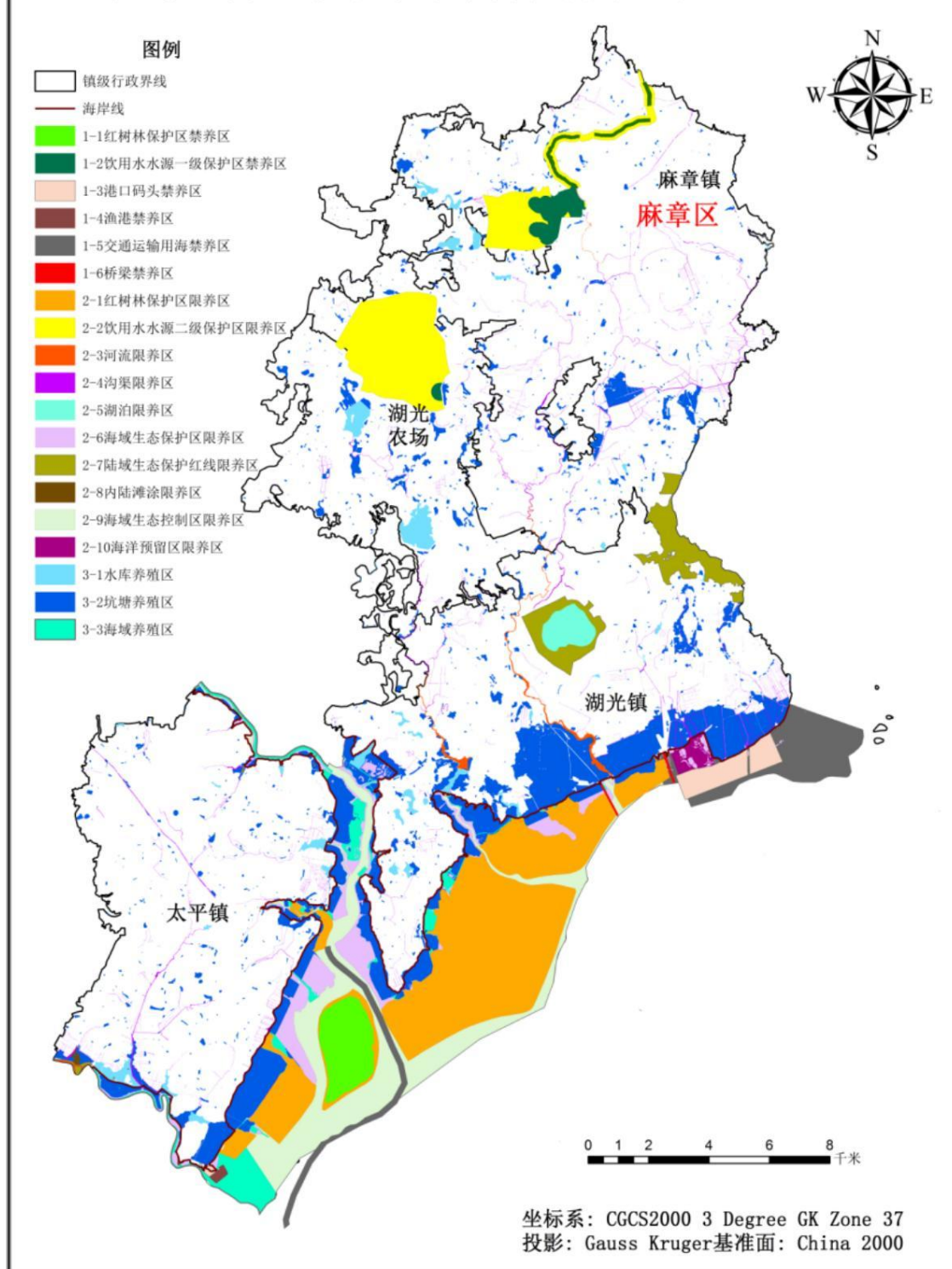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 图



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禁养限养示意图（2025）



附表

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编号	功能区名称或说明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自然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1-1	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1-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1-2-1	志满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1-2-2	合流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1-2-3	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
		1-3	港口码头禁养区			1-3-1	港口码头用海区禁养区
		1-4	渔港禁养区			1-4-1	通明二级渔港禁养区
		1-5	交通运输禁养区			1-5-1	通明麻章航道禁养区
						1-5-2	湛江港交通运输用海禁养区
		1-6	桥梁禁养区			1-6-1	库竹大桥桥梁禁养区
2	限养区	2-1	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2-1-1	国家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2-2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2-2-1	合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2-2-2	志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2-2-3	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限养区
		2-3	河流限养区			2-3-1	河流的两岸，具备一定的泄洪功能区域
		2-4	沟渠限养区			2-4-1	灌溉或排水而挖的水道
		2-5	湖泊限养区			2-5-1	湖光岩玛珥湖，有重要的生态价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编号	功能区名称或说明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6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2-6-1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内除了禁养区的区域
		2-7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2-7-1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内除了禁养区的区域
		2-8	内陆滩涂限养区			2-8-1	河流的两岸，具备一定的泄洪功能区域
		2-9	海域生态保护区限养区			2-9-1	通明海生态控制区
		2-10	海洋预留区限养区			2-10-1	湛江港海洋预留区
3	养殖区	3-1	水库养殖区			3-1-1	除禁养区、限养区外的水库
		3-2	坑塘养殖区			3-2-1	陆地水域除了禁养限养区外的坑塘
		3-3	海域养殖区			3-3-1	海上水域除了禁养限养区域

附件

《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4 年—2030 年)》 编制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中国是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解决好吃饭问题、保障粮食安全，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未来需要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麻章区水域滩涂资源丰富，水产养殖条件得天独厚，养殖历史悠久，大力推进水产养殖、建设海洋牧场具重要作用。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麻章区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光照资源充沛，适宜鱼、虾、贝、藻生长的时间长，生产周期短，绝大多数水产经济种类可以全年生长。淡水资源丰富，江河、水库、山塘水质良好，均可用于发展水产养殖，为淡水养殖提供良好的养殖环境。沿海海水潮差大，水体可交换，有一定的自净能力，符合水产养殖用水标准，可用以发展海水养殖业。水生生物资源丰富，多样性丰富，为水产增养殖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

随着麻章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变化，特别是麻章区高质量发展

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不断推进，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水产养殖面临的外部环境和空间都发生了新的变化，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利用需要进一步优化和细化，加强水产养殖、国土空间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空间协调。

结合麻章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战略需求，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要求，编制《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编制主要任务

根据2016年《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要求，规划主要任务是对接《麻章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0年）》和全省环保督察的要求，满足全省和麻章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要求，将麻章区水域滩涂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3个基本功能区，划定各类功能区的范围、面积，制定各类功能区的管控措施，明确推进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编制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麻章区水域滩涂承载力状况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趋势，形成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科学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活动，制

定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的路径和措施。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渔业资源保护空间，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和红线。

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优化近海养殖空间，充分利用深远海养殖空间，积极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稳定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动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渔业发展空间注重与全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其他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不妨碍行洪纳潮通畅，不危害水库大坝、水闸、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影响河势稳定，在河道内不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四、编制技术方法

《规划》以农业部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为分析框架和基础，综合分析了水域滩涂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并结合麻章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重点优化生态环保督察重点区域，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与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和住建等各部门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制定了麻章区养殖

水域滩涂规划方案。

五、本规划分区方案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基本功能区类型和划分原则，对麻章区规划范围内的 14635.32 公顷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面积 2097.23 公顷，占全区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14.33%，规划限养区 7792.41 公顷，占全区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53.24%，规划养殖区 4745.68 公顷，占全区水域滩涂总面积的 32.43%（表 1）。

表 1 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划分（公顷/%）

水域类型	禁止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		养殖区		总计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陆域	252.02	5.20%	1376.90	28.41%	3217.40	66.39%	4846.32
海域	1845.21	18.85%	6415.51	65.54%	1528.28	15.61%	9789
总计	2097.23	14.33%	7792.41	53.24%	4745.68	32.43%	14635.32

注：此表只统计水域面积，不含陆域面积。

六、主要规划内容和空间说明

（一）更新规划底图数据

本轮规划采用 2022 年土地利用变更数据更新规划底图，本轮规划中，全区陆域水域滩涂面积 4846.32 公顷，海域面积 9789 公顷。

（二）更新二级分区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要求，结合麻章区水域滩涂资源和区域经济社会

会发展战略，本轮规划细化了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三个一级区下的二级分区。

其中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中的禁养区主要包括红树林保护区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交通运输和渔港禁养区和其他禁养区；限养区主要包括红树林保护区限养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限养区、内陆滩涂限养区、河流限养区、沟渠限养区、湖泊限养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养殖区包括坑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渔业用海养殖区。

（三）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

根据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管理局提供的红树林保护区资料，确定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麻章区范围内的核心区（禁养）和实验区（限养）。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根据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麻章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资料，麻章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水域统一划定为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水域统一划定为限养区，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目录和具体面积、位置等数据。

（五）交通运输和渔港用海禁养区

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麻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规划了港口码头禁养区、渔港禁养区、交通运输禁养区、桥

梁禁养区等区域。

（六）内陆水域限养区

根据 2022 年土地利用变更数据有关资料，划定河流限养区、沟渠限养区、湖泊限养区、内陆滩涂限养区。

（七）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有关资料，划定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海域生态控制区限养区、海洋预留区限养区。

七、关于规划图件

麻章水产养殖功能区规划图依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技术规程》及空间规划有关要求制作，并综合考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禁养限养区资料，在总体现状图的基础上绘制，主要按照以下规则制作：

（一）水域滩涂的功能区域划分以 2022 年的土地利用数据及海洋功能分区为基础，与其他部分职能部门的相应数据不一定完全相同，所以不作为土地用途和行政划分依据；

（二）由于各职能部门提供的水域禁养限养资料数据有叠加，在实际管理中需要与相应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来确定相应的范围；

(三)麻章区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为依据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最新土地利用情况的矢量数据,应用ArcGIS制图软件制作,图幅大小为A3,出图比例尺1:110000万,坐标系:CGCS20003 Degree GK Zone 37; 投影: Gauss Kruger; 基准面: China 2000。